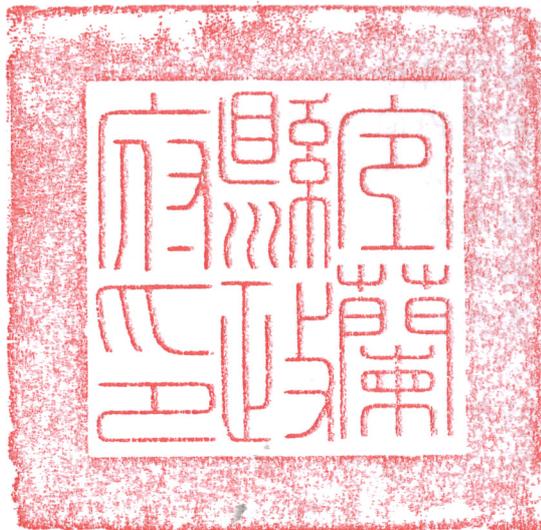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30047015A號



主旨：本府辦理縣道192線(大福路與中山路)路口改善工程，奉准徵收宜蘭市新生段386地號等20筆土地，合計面積0.070920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公告週知。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3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30123892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宜蘭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徵收土地之詳明區域：如附圖所示位置。
- 四、被徵收土地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補償清冊。
- 五、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03年4月2日起至103年5月1日止）。

六、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以書面提出。本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20條規定發給補償費完竣後，徵收計畫之執行，不因權利關係人依前三項規定提出異議或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徵收補償價額經復議

、行政救濟結果有變動或補償費經依法發給完竣，嗣經發現原補償價額認定錯誤者，其應補償價額差額，應於其結果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之。

- 七、被徵收之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奉准徵收用地範圍內之地上物均已查估完竣，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九、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受理。
- 十、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畢繼承登記者，其徵收補償費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領款。其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者，亦同。
- 十一、被徵收土地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他項權利價值的計算，請所有權人與他項權利人先行協議，發款時依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補償費依法繳存專戶保管。
- 十二、本案計畫進度：「預定103年4月開工，103年12月完工。」倘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三年，需用土地人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或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或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二十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被徵收之土地。
- 十三、本案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
- 十四、合法建物部分拆除，賸餘建築物擬就地整建，應依「宜蘭縣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第六條規定，應於領得補償費並可確定公共設施邊界線後，向本府建設處或鄉鎮公所提出申請。
- 十五、如不服本案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

行政院提起訴願。

縣長林聰賢